

##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4月24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

4、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**1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摘要；**

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正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，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**2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**

同意聘任杨帆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。该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4月24日